

## 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 Q&A

Q1：	請問什麼是非典型勞動？本計畫輔導的對象為何？
A1：	<p>所謂非典型勞動指的是有別於一般典型勞動的工作，相較於典型勞動，非典型勞動通常工作較不穩定、薪資較低、較無升遷機會等情形，包含定期契約工、部分工時工作者、派遣工作者等。</p> <p>本計畫服務的對象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的民眾，年紀為 18 歲至 29 歲，畢業後最近 2 年內曾從事非典型工作合計 3 個月以上者。</p> <p>本計畫所稱非典型工作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稱之定期契約工作者；2、部分工時工作者（兼職）；3、與派遣業者簽定派遣契約者；4、參加政府短期就業專案或以工代賑計畫屬公法救助性質之工作。輔導其轉銜從事典型工作。）</p> <p>本計畫所稱典型工作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工作者：1、勞動基準法第 9 條所稱之不定期勞動契約。復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2 項定期契約屆滿後，載明有 1. 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2. 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 90 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 30 日者，本計畫亦視為不定期契約；2、每週工作 35 小時以上之全職工作者，且非為部分工時工作者（計時工作者）；3、非屬派遣工作者。</p>
Q2：	為什麼會想推動這個計畫協助非典型勞動者轉銜從事典型工作？
A2：	<p>新北市政府一直以來都把青年就業服務定為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從 102 年底開始推動「初次尋職青年輔導計畫」，協助剛畢業的 18 歲至 29 歲的初次的尋職青年找工作服務過程中瞭解到青年人想從事典型工作的需求，因此特別延伸推出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p> <p>隨著大環境的改變，派遣工作、部分工作等勞動條件較不穩定，較無升遷機會的非典型勞動者也日漸增加，青少年朋友也常常投入了非典型的工作。而在我們輔導初次尋職青年的這段期間裡，也發現了很多青年想要投入典型勞動，因福利及待遇保障較高且工作較穩定。規劃自 104 年 3 月 3 日起推動「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協助輔導非典型就業的青年轉銜從事正職工作。</p>

Q3：	請問本計畫的輔導措施有哪些？
A3：	<p>為協助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本計畫提供以下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職業心理測驗：協助非典勞工釐清職涯方向及求職興趣。</li> <li>二、 職涯諮商：視情況安排，透過專業職涯諮商師以晤談方式，提供就業諮商、工作價值觀、資源運用、職涯規劃等內涵之討論，協助排除轉業障礙，增強動機與意願。</li> <li>三、 履歷健診：安排專業人員針對個人的優勢強項，提供個別履歷的分析建議，使其在履歷自傳中能展現自我行銷特色。</li> <li>四、 深度諮詢：由就業服務員運用個案工作技巧提供深度諮詢服務。</li> <li>五、 團體輔導：視非典勞工情況安排，藉由專業講師運用團體工作技巧提供情緒支持、了解自身優劣勢、個人及他人求職歷程等，增進同儕互動，並靠團體同理支持，協助建立自信。</li> <li>六、 勞動法令課程：提供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規範及有關非典型工作機會相關權益等法令知識。</li> <li>七、 專業提升研習：提供就業市場資訊、輔導撰寫履歷及面試技巧、模擬面試、增進溝通技巧及職場情緒管理、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以提升求職競爭力。</li> <li>八、 職業訓練推介：視非典勞工適性職涯方向及就業能力評估，適時推介參加職業訓練。</li> <li>九、 協助非典勞工建立職涯存摺（即就業卡），完整記錄申請人之職涯經歷，包含其工作經歷、專業提升輔導參與情形、職業訓練及證照資料等。</li> <li>十、 提供非典勞工全程陪伴式輔導：除安排專業提升輔導外，並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個別化服務，於第 2-3 次輔導階段的輔導期間每月除 2 次以上之輔導服務外，尚須於第 2 次輔導階段另提供 1 次以上推介就業或求職紀錄，適時推介適當工作職缺，主動提供各式徵才活動訊息，成功轉正職後亦給予職場關懷，了解就業適應情形與職場人身安全維護等。提供典型工作職缺：就業服務人員與轄區內廠商保持良好互動，主動拜訪、宣導，鼓勵廠商提供正職工作機會。</li> <li>十一、 提供輔導津貼及成功轉業獎勵金：</li> </ol>

	<p>十二、輔導津貼：</p> <p>(一) 第 1 次輔導津貼：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提出計畫申請，經資格確認後，進行職業心理測驗並擬定「就業輔導計畫」後即可申請。</p> <p>(二) 第 2 至 3 次輔導津貼：於擬定「就業輔導計畫」之翌日起算，於 30 天內接受 2 次以上之輔導服務及提供 1 次以上推介就業或求職紀錄(第 2 次輔導階段)，得再申請 3,000 元之輔導津貼，補助以 3 次為限。</p> <p>十三、成功轉業獎勵金：</p> <p>參與本計畫之非典型青年，於申請日起算 6 個月內成功轉換為典型工作，且於同一公司連續就業滿 3 個月者，一次發給 15,000 元之成功轉業獎勵金。</p>
Q4：	請問職涯存摺是怎樣的服務模式呢？
A4：	<p>非典型勞動青年剛有工作經驗及初步社會歷練；惟工作穩定性不高，工作經驗無法有效累積，加上訓練機會不多，以致就業能力不易提升，在就業多處於劣勢；我們領先全國各縣市推出「職涯存摺」就業工具是參考日本工作卡制度（job card），協助完整記錄青年的職涯經歷，包括個人資料欄位，還有過往的學（實）習經歷、職業訓練經歷與認證及資格，以及職涯優勢速覽，將個人優勢、強項摘要條列化，例如：最高學歷、專業證照、語言能力、最特殊之實習經歷等資料，累積證明自己職業能力的文件，增加錄取正職工作之優勢。</p>
Q5：	請問白天要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青年朋友，如何來參與「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呢？
A5：	<p>這個計畫輔導特色之一是提供彈性的輔導時間，讓白天要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青年朋友可一邊工作，一邊接受輔導，所以歡迎符合資格的青年朋友透過新北市人力網（<a href="http://www.goodjob.nat.gov.tw">www.goodjob.nat.gov.tw</a>）、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免付費電話 0800-091-580（您就業、我幫您），或親至新北市就服處所屬就業服務站臺提出申請，期望透過就服處的服務，不僅協助失業青年找工作，更幫忙釐清職涯方向。</p>

Q6：	請問曾經參加「初次尋職青年輔導計畫」的個案是否可以接受本計畫輔導？
A6：	曾申請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之青年，如符合本計畫之資格而接受輔導者，因已領取過初次尋職計畫相關輔導津貼，故不得再領取本計畫之輔導津貼；惟於申請日起算輔導 6 個月內成功轉換典型工作且符合條件者，仍得申請成功轉業獎勵金。
Q7：	請問已成功轉正職，但轉正職前未接受 2 次就業輔導、推介就業或求職紀錄未滿 1 次(第 2 次輔導階段)，是否即廢止參加「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之資格？
A7：	青年於輔導階段內轉正職未滿 14 日（轉正職認定以勞保及口頭確認即可），因「轉正職」因素未於該階段完成 2 次服務，若其於離職 5 日內回到站台者，該階段放寬自回到站台之日起重新起算（離職日跨階段亦同），於 30 日內完成 2 次就業輔導及 1 次推介就業或求職紀錄(第 2 次輔導階段)者仍可續領輔導津貼，但未於離職 5 日內回到站台者仍予廢止，惟若此未滿 14 日之工作為「非典型工作」者，則不可再回到本計畫。若轉正職超過 14 天而未於該階段轉正職前完成 2 次服務及 1 次推介就業或求職紀錄(第 2 次輔導階段)，即毋須回到站台繼續接受輔導，並另行開始起算成功轉正職期間。